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張翼委員(楊武組長代理)、林進燈委員(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委員、黃世昌委員、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請假)、丁金輝委員、楊千委員、潘扶民委員、石至文委員

列席：秘書室翁麗羨組長、體育室廖威彰主任、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李莉瑩組長、勤務組李自忠組長、策略發展辦公室黃家貞小姐、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蔡淑敏、學聯會代表(缺席)、黃蘭珍

紀錄：蔡淑敏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6-13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業經 101 年 2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短絀數(即超分配數)6,889 萬 9 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會計室提)(附件 P14-15)

說明：

- 一、預估 101 年度學校可運用資金為 22 億 5,614 萬 3 千元。
- 二、全年度支出分配數 23 億 7,846 萬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含(1)不分配之人事費、論文口試費、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內外旅費、校長統籌款、公共關係費、基礎大樓工程費、全校性教學設備電力、電錶以及給排水、機電、熱泵等設備之汰換更新等 14 億 9,985 萬 3 千元，(2)各處、室、中心、璞玉計畫小組等單位 6 億 4,876 萬 1 千元，(3)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 1 億 5,752 萬 4 千元，(4)圖書館 5,889 萬 5 千元，(5)其他行政單位 1,342 萬 7 千元。
- 三、前二項收支相抵後，加回：(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同意支付之案件 1,950 萬元及(2)歷年已控留之學校新建工程經費(101 年度支應基礎大樓)3,391 萬 8 千元，預計短絀數(即超分配數)6,889 萬 9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工程經費重新分配調整，擬請同意將原校務基金同意支應之博愛校區實驗一館整修工程預算中 701 萬 2,009 元，轉支應頂尖計畫項下之「基礎科學研究大樓實驗室冷卻水供應設備採購工程」。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附件 P16-19)

說明：

- 一、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原環工所)，由生科院進駐使用，該院配合國科會計畫及院務發展，預計將實驗一館規劃為包含貴重儀器中心、生醫工程等之開放性實驗室，前經 98 學年第 3 及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整修經費計 1,500 萬元，工程嗣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並辦理相關工程款之支付。
- 二、另本校為提升教學、實驗空間等基礎建設，於頂尖二期計畫項下(100W929)編列經費辦理「基礎科學研究大樓實驗室冷卻水供應設備採購工程」，工程原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以配合頂尖經費能於年底核銷，惟開工後廠商因設備訂製期程延誤及單價等自身問題，來函聲明無法繼續履約並提請解約，導致工程需重新辦理發包，亦肇至頂尖計畫經費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
- 三、為能充分執行頂尖計畫經費與校務基金有效之運用，前經簽陳 鈞長同意將原頂尖二期計畫項下(100W929)經費調整先行支應實驗一館整修工程款(701 萬 2,009 元)，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原預計支應實驗一館整修經費 701 萬 2,009 元調整支應「基礎科學研究大樓實驗室冷卻水供應設備採購工程」。以上有關經費運用調整，擬請委員會同意，以利後續作業推動與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使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頂尖計畫業務得以持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101 年 4-6 月「台灣聯合大學邁向頂尖大學推動計畫」校內相關人事費用 120 萬元，待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提)(附件 P20-21)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邁向頂尖大學推動計畫」第 2 年經費 5,000 萬元，預計於 101 年 4 月新計畫期程開始後正式向教育部行文請款，為使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人事費用支應不致短缺，於教育部款項核撥前，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120 萬元，用於支應計畫相關人事經費，使計畫得於 101 年 4 月 1 日即開始執行，待 101 年度計畫經費核撥後再行歸墊。

二、101 年 4-6 月人事費預估每人每月 5 萬元，共 8 人，總計 12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附件 P22-31）

說明：

- 一、為活化本校捐款計畫經費，策略發展辦公室將定期統計捐款收支狀況，並主動介管超過 2 年未動支之計畫，以提升捐款使用效益。爰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增訂有關捐款支用後結餘款處理之規定。
- 二、前述有關捐款支用後結餘款處理措施，業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P22-24)。
- 三、另為利帳務處理等行政作業，經與會計室研訂「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經費運用處理表」(附件 P25)、「國立交通大學捐贈計畫結案暨結餘款處理申請表」(附件 P26)及「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經費運用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P27)，擬併本案通過後，通知各單位。
-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附件 P28-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附件 P32-49）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9 年 9 月 29 日國協字第 0990000084 號書函轉教育部函示說明及本校人事室 99 年 12 月 29 日交大人字第 0990013133 號書函說明三，5 項自籌收入不宜支給校內同仁之犒賞、慰勞及協調、溝通等所發生之禮金、禮品、慰勞金(詳附件 P32-38)，修正第 4 條條文。
- 二、為使本校管理費收取及分配方式之實際行政作業符合依法行政，修正第 2、3 條條文。
- 三、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伍點「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要點之格式應以一、二、三、…表示，爰修正本要點所有點、項、款、目之數字格式(詳附件 P39-40)。
-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會議紀錄請詳參（詳附件 P41）。

五、檢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42-4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辦理西區多功能運動中心規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補助先期規劃費 90 萬元，原補助西區室外球場抗 UV 膜工程費先予全數減列，請討論。（總務處、學務處體育室提）（附件 P50-58）

說明：

- 一、有關體育室為使本校籃、排球運動之師生能於雨天有更安全運動環境，規劃光復校區西區室外球場抗 UV 膜工程一案，前經 99.12.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 4,949 萬 9,640 元，並請學務處及體育室妥善規劃各前期作業，循預算程序納入 101 年度預（概）算籌編作業，預算編列不足部分，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詳附件 P51-58）
- 二、本校因現有行政單位空間分散及大型集會、室內運動場地空間不足，依校園中長程建設規劃，建議於光復校區西區基地規劃為行政大樓及多功能運動中心使用。
- 三、為提升本校校園運動功能及品質並使校務基金有效率使用，擬積極辦理西區多功能運動中心規劃作業，並請同意支應先期規劃經費 90 萬元。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同意匡列西區室外球場抗 UV 膜工程，考量未來推動多功能運動中心規模及機能效益更符合本校運動需求，原同意匡列室外球場抗 UV 膜工程經費擬先予全數減列，並俟完成具體工程及經費規劃再行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學生第二餐廳整修工程費用初估約計 2,121 萬元，擬以校務基金借貸方式辦理，分 58 年無息攤還校務基金，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案）（附件 P59-67）

說明：

- 一、學生第二餐廳於民國 74 年建造迄今，建築老舊，相關配備設施不足，已不符現代餐廳需求，亟待整修。

二、本案業經 101.2.2 總務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經商請黃俊憲建築師發想整修方案，初估工程費用約計新台幣 2,121 萬元（詳附件 P62-65），擬先由校務基金支援，爾後分 58 年由收取之場地管理費無息攤還（詳附件 P66-67）。

決議：照案通過，惟學生第二餐廳整修工程所需經費全數改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